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小字第4398號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李泰鈞

　　陳鏡威

被　　告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官韋良

被　　告　鍾筮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194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其中新臺幣63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3,1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鍾筮榮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18時44分許，駕駛被告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都會客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與復興南路交岔路口時，因變換車道疏未注意安全車距，而與原告承保、訴外人高翠霞所有、訴外人蔡侑恩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損壞。經送廠修復，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0,952元，其中板金3,025元、烤漆7,977元、零

件9,950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車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卷第13-21頁）。被告則以本件事故中系爭車輛僅右後視鏡偏移受損，原告代位請求其餘車損部分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二、經查：

㈠按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均有明定。查被告鍾筮榮駕駛車輛沿臺北市和平東路第4車道西往東行經肇事地點時，因前方道路縮減向左變換車道之際，左側車身與原告承保、訴外人蔡侑恩沿同向第3車道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右側車身受損，被告鍾筮榮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顯未盡相當之注意，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且被告鍾筮榮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鍾筮榮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鍾筮榮於本件事故中係執行被告大都會客運之勤務，業據被告鍾筮榮自承在卷（卷第90頁），是被告大都會客運對被告鍾筮榮所生事故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又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後，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㈡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支出修繕費用20,952元，其中工資3,025元、烤漆7,977元、零件9,950元，有裕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在卷可稽（卷第18-19頁）。系爭車輛於106年4月出廠，迄至109年12月30日事故發生時止，已出廠3年4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為憑（卷第16頁），系爭車輛之修理，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按行政院所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非運輸業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1000，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扣除如附表所示折舊金額後為2,192元，加計工資等費用共13,194元，屬必要之修理費用，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至於被告辯稱本件事故中系爭車輛僅有右後視鏡受損云云，惟參酌警方拍攝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可見系爭車輛右前輪弧、右前車角部分均有刮擦痕跡（卷第37頁），是被告辯稱系爭車輛僅有右後視鏡後損云云，自不足採信。

㈢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3,1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4日（卷第49-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並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黎諭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部分勝訴，故訴訟費用中6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其餘370元由原告負擔。
合　　計	1,000元	

附表（零件折舊計算式，元以下四捨五入）：

第一年折舊：9,950×0.369＝3,672元；

第二年折舊：（9,950－3,672）×0.369＝2,317元；

第三年折舊：（9,950－3,672－2,317）×0.369＝1,462元；

第四年折舊：（9,950－3,672－2,317－1,462）×0.369×4/12＝307元；

折舊後殘值：9,950－3,672－2,317－1,462－307＝2,192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